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軒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鄭軒誠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